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選任辯護人　楊啟志律師（法扶）
被　　告　陳屹林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5704、7325號、77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玉玲、陳屹林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法　官　黃志皓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